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积极有效发挥执法监督等监督机制作用的情况说明

加强政府法治建设，是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加强政府法治建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加强行政监督三个方面中，加强和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是经常性、最具实效性的环节。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推进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19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有关规定，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机制作用得到积极有效发挥。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切实提高执法质量。制定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及《濮阳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濮阳市生态环境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等配套制度。在深化执法责任制的基础上，坚持把好程序关，形成执法全流程监督制约机制，确保权力按照法定轨迹运行；坚持把好定性关，落实承办人建议、法

律审核、集体讨论制度，确保对企业的执法行为定性准确、不枉不纵；严格按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规定，合法合理合情进行量罚。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的通知》（豫依法行政领办〔2015〕84号）要求，对符合备案范围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坚持案卷评查制度，通过集中评查和日常抽查等方式，认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

依法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工作，严格落实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

特此说明。

2021年9月3日

